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T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7元(含税)
B扣税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如下:
其中流通股如下:
(1)持有中国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2)持有中国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3)持有中国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4)持有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其中非流通股如下:
(1)持有中国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2)持有中国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	2024/7/6	-	2024/7/8	2024/7/8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中国结算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	2024/7/6	-	2024/7/8	2024/7/8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A股非限售有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A股非限售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A股非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持有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中国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4)持有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
(5)持有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对于持有中国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6)持有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中国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073131、021-22073132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路280-2号
传真:021-2207300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92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6,422,800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26,227,9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814,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44.1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269,81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23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中介机构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9.0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19,951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33号)。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流程如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公司采购等有关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背书转让支票或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采购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支付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审核通过后,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月末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有自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有自账户,并及时通知保管机构。
4.保管机构和保荐机构有权随时进行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制定了相应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制定了相应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T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自前次书面提出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要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二的界限。
● 目前,中国非流通股股东要求启动决议情况
一、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8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改保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承销合同。
三、保荐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有关规定履行保荐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2.2.4.4条等规定履行保荐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对《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T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自前次书面提出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要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二的界限。
● 目前,中国非流通股股东要求启动决议情况
一、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8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改保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承销合同。
三、保荐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有关规定履行保荐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2.2.4.4条等规定履行保荐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对《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曹忠良、庄小利、独立董事王文凯、宋小荣现场参加会议,董事长是曹忠良,独立董事曹方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忠良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曹忠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35,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2020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075、2020-039)。
2020年0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914,0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07月14日已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至2021年07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
2023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公告披露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11.5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提供对外担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401.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6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1.46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1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37%。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786.69亿元(含本币和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401.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6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1.4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业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对外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币种	本期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盐城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700	人民币	7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5-2025/6/25
2	盐城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372	人民币	372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5-2025/6/25
3	常州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393	人民币	393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5-2025/6/25
4	常州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547	人民币	547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5-2025/6/25
5	盐城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640	人民币	64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5-2025/6/25
6	常州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527	人民币	527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5-2025/6/25
7	常州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660	人民币	66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5-2025/6/25
8	常州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50	人民币	5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5-2025/6/25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14,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2020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075、2020-039)。
2020年0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914,0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07月14日已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至2021年07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
2023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公告披露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35,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2020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20-008、2020-039)。
2020年0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83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07月14日已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至2021年07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
2023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公告披露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4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购买股权方式取得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28%的股权。根据公司与新线中视股东卢悦、梅树市毅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伟投资”)承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80,000元、3,650,000元、3,650,000元。各方同意,若新线中视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卢悦、毅伟投资应按《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以现金向投资方进行补偿。新线中视2021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事项,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为1,063.93万元。新线中视2022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事项,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为3,344.98万元。

为了稳定激励新线中视核心团队,保障新线中视的持续盈利能力,推动解决业绩补偿款问题,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4月公司与毅伟投资就新线中视2023年经营业绩目标及薪酬奖励等事项签署了《业绩补偿补充协议》。根据年审会计师审定,2023年度应计提的业绩奖励金额为1,180.94万元,其中业绩激励款项约1087.15万元应由新线中视代毅伟投资支付给公司,用于偿还毅伟投资欠付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二、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新线中视代业绩承诺人毅伟投资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708.51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尽最大可能回收到业绩补偿款,同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39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申请执行)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46,351,477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赣民终16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被申请人):李斌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申请执行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被执行人):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丝控股”)

原审被告(被执行人):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雅捷”)
原审被告(被执行人):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文宝贝”)
原审被告(被执行人):汪军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作为原告,向润雅捷、粉丝控股、汪迎、嘉文宝贝、北京粉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汉博翼创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吕军等七名被告,就粉丝科技2018年业绩补偿事宜提起诉讼。2021年3月3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赣01民初727号],主要判令粉丝控股、润雅捷、嘉文宝贝、汪迎回购公司所持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的1%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共计46,074,306元。上述判决作出后,被告润雅捷、粉丝控股、汪迎、嘉文宝贝、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吕军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江西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书》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南昌中院2021年3月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赣01民初727号]已生效,法院对公司提出的申请执行申请已立案执行,执行案件编号为(2021)赣01执416号。
南昌中院依据生效判决,依法强制执行判令原告持有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登记至回购义务人名下,其中,粉丝控股回购37.02%股权,润雅捷回购3.64%股权,嘉文宝贝回购96.01%股权,汪迎回购4.33%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0。
2023年11月,公司向南昌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主要诉讼请求为追加被告李斌为南昌中院(2021)赣01执41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2024年1月4日,公司向南昌中院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民初624号],判决如下:一、准许追加被告李斌为(2021)赣01执41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二、被告李斌对第二人润雅捷欠付公司46,351,477元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院(2023)赣01民初624号判决书裁定于本判决生效后自动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02的《涉及诉讼进程的公告》)
李斌不服南昌中院作出的(2023)赣01民初624号民事判决,向江西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08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江西高院于2024年3月1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274,925.17元,由李斌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赣民终163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4-023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8日上午11:00-12:00,公司董事长叶茂菁先生、总经理盖剑高先生、独立董事DavidHao Huang先生、总会计师杨桐祺先生、董事会秘书许旭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半年报是否否会亏损?2.芜湖项目储能车间副聚晶政府官网3月25日报道,6月底完工属实否?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的半年报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定期报告。2.公司坐落于芜湖繁昌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厂房建设正在进行中,后续进展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芜湖项目的最新进展如何?另外客户订单方面有什么进展呢?与宁德时代框架协议,第一年的业务目标能完成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坐落于芜湖繁昌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厂房建设正在进行中,目前公司在宁夏、山东、新疆等多地有多个项目正在洽谈,如达到信披标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股价跌成这样,董事会有提振股价的计划没有?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价受整体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状况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唯有致力于不断地经营改善,提升内在价值,才是可持续发展的长久之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1.近半年来房地产市场悲观销售情况?2.去年9月天宸康复医院已取得执业许可证,现在进展如何?何时开业?3.在繁昌投资的光储一体化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进展如何?按当前进度今年9月份可完成车间厂房建设,年底是否,是否可实现?4.转让天宸客运营股权进展如何?5.今年一季度营收不到400万且亏损,如果今年营收不到3亿且亏损将被ST,公司如何改善经营?有何对策?6.现在建的酒店综合楼项目进展如何?今年能否竣工?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今年一季度公司未实现健康城1A项目房产销售,公司正在根据市场环境积极调整营销方案的调整与改革。2.关于康复医院后续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3.公司坐落于芜湖繁昌的新能源产业基地的厂房建设正在按计划进行中,后续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4.天宸客运营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具体

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5.2024年公司将按照“固本培新”的战略规划,一方面盘活存量资产和业务,继续加强天宸健康城1A工程项目的销售力度;另一方面推进和发展新能源增量业务,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6.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天宸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天宸健康城康乐地1B工程项目的议案,用于建造办公、酒店及商务综合楼。目前项目已进入施工建设阶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一、今年别墅一套没有卖出?为啥不降价出售。二、康复医院为啥迟迟不营业,公司没有团队,可以和其他医疗机构合作,互利共赢嘛。三、繁昌产业基地项目进展如何,啥时候有团队,公司的储能产品是否和弘正储能有合作,天宸能科启动石河子智慧储能电站项目为啥不公告。四、希望公司多发布公司经营情况,回避股东提问,让股东知晓公司经营。五、公司股价创新新低,为啥不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市值,大股东和高管可以公告增持2%,增加信心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2024年上海商办类房地产市场承压,公司将继续加强该项目的销售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不断调整和完善销售策略,促进资金回流,以期为公司创造持续的销售收入及相应利润。二、感谢您的建议,天宸康复医院后续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三、公司坐落于芜湖繁昌的新能源产业基地的厂房建设正在按计划进行中,关于石河子项目仍处于前期招商阶段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故未对外公告。四、感谢您非常好的建议!五、您的建议公司已收悉。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和重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市场估值除了受自身经营情况影响外,也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勤勉尽责,踏踏实实做好经营,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为什么公司这么多年转型不成功,而在光伏竞争日益内卷的时候去投资了光伏,公司有账吗?为什么没有投资在国家倡导的AI、半导体、低空经济等等。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如您所讲,新能源行业内卷竞争加剧,对于一个企业坚定战略选择,积极寻求突破,浅尝辄止的战略举措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无益。公司经过长期调研,审慎进入新能源领域,公司会加强战略落地的风险管控,聚焦新能源核心主业。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